

#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空港审准〔2024〕4号

##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陕西宇捷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宇捷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陕西宇捷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普汇中金科创园11号楼2单元501，建设电子元器件生产线，工程包括烧结间、浸膜间、装配间、压分间等，购置安装浸膜机、丝网印刷机、烧结炉、

烘箱等设备,设计生产能力 RI40 电子元器件 9998 万只/年、RI80 电子元器件 2 万只/年。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二、经审查,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评价结论与要求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涂覆、烧成、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各台机器侧方设置侧吸式集气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25.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用消声、隔声、减震设备,采用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废 BMS 板子、废活性炭等,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三、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措施，经过专家评审后在投运前报备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开展固废申报登记和转移处置工作。

四、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如果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中心并经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抄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

---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7日印发